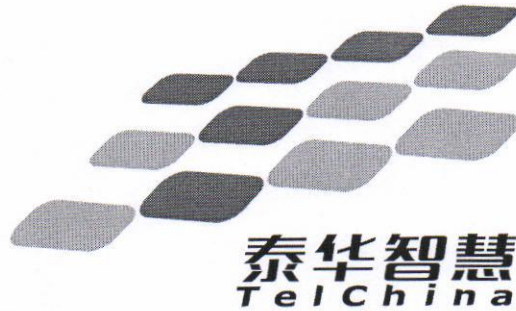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4880

证券简称：泰华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证券代码：834880)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2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6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7
十六、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十七、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29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29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29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合法合规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泰华智慧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智慧”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2名、非自然人股东3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4名、非自然人股东3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华智慧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

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

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2名，其中11名为公司高管，1名为公司监事。

1、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谭文	副总经理	320,000	1,296,000.00	货币
2	郝敬全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3	时念武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4	李萍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5	周永利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6	马述浩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7	范沂蒙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8	胡海峡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9	李建平	副总经理	200,000	810,000.00	货币
10	戴涛	副总经理	200,000	810,000.00	货币
11	刘健	财务总监	240,000	972,000.00	货币
12	殷庆华	监事	240,000	972,0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0	12,15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谭文，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

3月至2007年12月，中国铁通山东分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2008年1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2) 郝敬全，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中铁十四局集团电务公司电务处工程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上海广电(集团)广通卫星网络分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5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3) 时念武，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Wright State University MBA专业；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山东化工厂技术员；1988年11月至1993年12月，山东电子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卡西欧浪潮通信电子有限公司部长；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浪潮集团部长；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济南天立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Wright State University进修；2008年6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4) 李萍，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大学MBA专业；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北京钓鱼台国宾馆；1997年8月至2002年3月，

就职于齐鲁宾馆；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山东大厦；2004年4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5) 周永利，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1年8月至2005年10月，济南军区某部科研处工程师；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6) 马述浩，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原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济南铁路局直属通信段；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IBM山东分公司；2013年7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7) 范沂蒙，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9年6月至1984年5月山东省公安厅工作；1984年6月至1994年2月在山东省政府第二办公厅工作；1994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山东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北京办事处工作；于2014年7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

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8) 胡海峡，女，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济南铁路局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委会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济南量子研究院工作；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9) 李建平，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河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合作部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北京中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秘书长；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10) 戴涛，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中铁通信信号公司天津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中铁网络公司计划建设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公司前身山东泰华电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3月，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江苏中兴兴泰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7月21日。

(11) 刘健，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12) 殷庆华，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网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济南鲁迪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谭文、郝敬全、时念武、李萍、周永利、马述浩、范沂蒙、胡海峡、李建平、戴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健为公

司财务总监，殷庆华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马述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述杰之兄弟，股东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马述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8日，泰华智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马述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在《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中，因董事马述杰与本次认购对象马述浩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泰华智慧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6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5%。

其中，《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4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马述杰持有公司 2,766.00 万股股份，与本次认购对象马述浩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股东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马述杰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7,012,500 股股份，未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考虑在马述杰与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

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本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3,4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避表决，虽然存在该等程序瑕疵，但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网站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前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情况

经与投资者达成一致认购意见后，2017 年 5 月 24 日，泰华智慧

就本次发行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拟认购人为 1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高管 11 名、监事 1 名。《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根据相关缴款单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间缴款。经检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该账户向马述浩退款 972,000.00 元，马述浩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办理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的过程中，由于其本人未仔细阅读泰华智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要求，忘记备注汇款用途，该笔汇款泰华智慧收到后退还给马述浩，马述浩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 972,000.00 元，备注用途“泰华智慧投资款”。马述浩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

2017 年 6 月 1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谭文、郝敬全、时念武、李萍、周永利、马述浩、范沂蒙、胡海峡、李建平、戴涛、刘健、殷庆华等 12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余额计人民币 915.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谭文	副总经理	320,000	1,296,000.00	货币
2	郝敬全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3	时念武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4	李萍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5	周永利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6	马述浩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7	范沂蒙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8	胡海峡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9	李建平	副总经理	200,000	810,000.00	货币
10	戴涛	副总经理	200,000	810,000.00	货币
11	刘健	财务总监	240,000	972,000.00	货币
12	殷庆华	监事	240,000	972,0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0	12,150,000.00	/

(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内容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泰华智慧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其审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5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270,945.98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股。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泰华智慧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

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经核查，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2 名新增投资者，为公司 11 名高管事、1 名监事。

(二)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5 元。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合计成交总量为 2,020,000 股，日均成交量为 101,000 股，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为 10.68 元/股，公司二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 8.54 元/股（参考依据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80%）。

综上，泰华智慧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四）本次股票发行适用的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一次性授予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中收入、成本费用匹配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份支付在当期进行一次性确认。

本次发行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公允价值（8.54 元/股）与发行价格（4.05 元/股）之间的差额与发行数量（3,000,000 股）的乘

积，共 13,470,0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47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公允价值，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泰华智慧 82 名股东中共有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有 13 名；属于做市商的有 6 名；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属于普通企业法人的有 8 名；根据股东出具的备案信息，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1 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名；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判断是否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股东名称	备注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登记编号：P1002240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备案编号：SD3054
2	私募基金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 备案编号：SD4849；

			其管理人为青岛鲁信驰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280。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4日, 备案编号: SD3205; 其管理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88。
4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16日, 备案编号: SD5129; 其管理人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39。
5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备案编号: SD6530; 其管理人为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38。
6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20日, 备案编号: SD2890; 其管理人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98。
7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备案编号: SR1547; 其管理人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295。
8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备案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备案编号: SE6168; 其管理人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295。
9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备案日期: 2015年2月17日 备案编号: S25732 其管理人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92。
10		广东汇聚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备案编号: SM0775; 其管理人为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620。
11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	备案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道一泉三板 1 号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N3397； 其管理人为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008。
12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备案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备案编号：SH6171； 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69。
13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备案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备案编号：SD7019； 其管理人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4	企业法人	北京顺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企业法人，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属于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
15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2	做市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8	证券公司私募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股东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信息，

	基金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9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泰华智慧新三板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股东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备案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0	/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	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该有限合伙企业曾于2014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后于2016年5月1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针对上述情况，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说明如下：（1）本合伙企业出于拟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在于2014年6月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在登记之后并未实际从事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始终是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由于在2016年5月1日之前未有任何私募基金产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被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在2011年7月设立时不存在合伙人之间的募集资金行为：本合伙企业设立后，均是由合伙企业的内部人员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资产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投资或管理的情形，因此本合伙企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3）今后，本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如拟开展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将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12名，全部为自然人，均不属于《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 1 项基金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缴纳，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

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泰华智慧自挂牌以来，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已实施完成，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之前，泰华智慧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泰华智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当事人应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2017 年 6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同时，泰华智慧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检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2017 年 5 月 31 日，该账户向马述浩退款 972,000.00 元，退款原因为其本人未仔细阅读泰华智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要求，忘记备注汇款用途，公司退还已收到的

认购款。公司将认购款退还后，马述浩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重新将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该笔转账是公司纠正认购款缴纳的措施，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检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前一日，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查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225号”、“大信审字[2017]第3-00106号”《审计报告》；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119号”《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7年1-5月银行对账单，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泰华智慧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完成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收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

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主办券商认为，泰华智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泰华智慧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估值调整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估值调整。

二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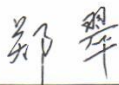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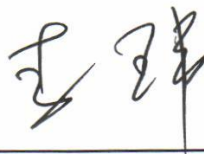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 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